

关于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费率优惠活动。

同时，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 2022 年 04 月 06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 0.1 折优惠。

2、自 2022 年 04 月 06 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T2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061-8518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址：www.jiu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6）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8)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二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栗旭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1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址：www.ch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98-0618

(2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

(2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

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1 日